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666,667 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永中和[2021]验字第 XYZH/2021SHAA2027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2,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02,666,667 元，公司股份总额数由 152,000,000 股变更为 202,666,667 股。

公司已完成首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 】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21年7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66.6667 万股，于 2021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5,200 万元人民币。</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0,266.6667 万元人民币。</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66.6667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p>

<p>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p> <p>实施累积投票制时：</p> <p>（一）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或者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p> <p>（二）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p>	<p>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p> <p>实施累积投票制时：</p> <p>（一）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或者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p> <p>（二）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登记以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

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永中和[2021]验字第 XYZH/2021SHAA20272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